

2023 年度城中区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 城中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城中区本级收入完成 6.05 亿元，补助收入 13.19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8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8 亿元。城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4 亿元，上解支出 2.4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01 亿元，调出资金 0.1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 0.35 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8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城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7 亿元，调入资金 0.18 亿元。城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4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城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3 亿元。城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03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城中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2 亿元，当年支出 0.36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0.66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2.52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3.18 亿元。

二、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3年城中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6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07亿元，专项债务4.61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6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03亿元，专项债务4.61亿元。

（二）债务收入和还本付息情况。2023年城中区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为1.01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为0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0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0.01亿元，专项债务还本0亿元；债务付息0.2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0.07亿元，专项债务付息0.15亿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年，城中区本级上级补助收入13.19亿元，较上年减少0.5亿元，下降3.65%。其中：返还性收入1.69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59亿元，增加0.4亿元，增长3.9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91亿元，减少0.9亿元，下降49.72%。2023年初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0.21亿元，当年实际动用0亿元，0.21亿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2023年度城中区本级“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2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4万元，完成预算的93.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2万元，

完成预算的 94.84%；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1 万元，占 5.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02 万元，占 94.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 万元，占 0.4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州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2 个，2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 万元，接待 7 批次，接待 77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城中区本级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7.1%；实际支出 2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 万元，增长 32.92%。分科目看，因公出国（境）费 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 万元，主要是区政府办副区长访问韩国费用 1.5 万元、区委统战部出国朝觐人员差旅费 9.15 万元，导致本年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 万元，增长 25.4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 万元，增长 25.47%。公务接待费 1 万

元，较上年增加 0.84 万元，增长 525%。

五、2023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一是加强内部管理，落实财政督导责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财政高质量发展，围绕上级组织开展的县级财政绩效管理综合评价工作，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 and 全区各部门的对接联系，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方式，加强学习培训和业务指导，认真指导全区各预算单位按照上级对区级在财政预算执行、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等方面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标对表找差距，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薄弱环节，努力提升财政服务和管理质量，推动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二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以压实责任、建立机制、制定标准、严格审核等方式强化绩效目标审核质量，实现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四个同步”。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完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在对预算批复的项目实施自行监控的基础上，选择 34 个项目、5553 万元资金进行了绩效运行重点监控，通过调整和完善措施督促强化执行。三是充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把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运用机制作为绩效评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考核结果运用的重要措施，补齐闭环管理关键一环。